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2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53%。

2.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关于减持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计划书》,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5,204,159股(含5,204,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254%。

3.兆华创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7,000股(含6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79%。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减持股东:兆华投资、兆华创富

2.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4日;

3. 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股), 合计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 股份来源: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

3. 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6.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4日;

7. 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公司收购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原名为“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截至目前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股份锁定 第一期,兆华供应链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或股权回购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7年度年报披露或股权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二者孰晚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诺人提供书面解除限售的股份锁定期限解除限售的承诺。

第二期,兆华供应链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或股权回购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年报披露或股权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二者孰晚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诺人提供书面解除限售的股份锁定期限解除限售的承诺。

第三期,兆华供应链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于2020年1月1日前向承诺人提供书面解除限售的股份锁定期限解除限售的承诺。

承诺人自愿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他锁定期承诺。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和承诺,上述约定的锁定期限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则自动适用该等规定和要求及第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锁手续。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管理任职期间(且持有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持有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承诺人及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管理任职期间(且持有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持有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承诺人及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为规避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3个月内变更任职,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兆华供应链及兆华供应链管理)不再使用“兆华”字样,不再使用包含“zhonghua”的域名,日本东证交易所“兆华”字样,不再使用包含“兆华”字样,不再使用包含“兆华”字样的新实体,并关闭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的注册商号。

(4)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管理任职期间(且持有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承诺人及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管理任职期间(且持有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承诺人及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承诺人自愿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他锁定期承诺。

(1)在承诺人担任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表决权、提名权、选举权、代偿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使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及其子公司之业务合作方面应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方面不低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的利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市场价格确定,并由独立董事进行审核;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的利益。

为保护兆华供应链管理持续发展并保护投资者利益,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在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后(3)年内或在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不再在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后(3)年内均不得减持。

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在此承诺,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在兆华供应链管理(含兆华供应链管理)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后(3)年内均不得减持。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和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康弘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网上申购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3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3月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应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缴款日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数据为准。

4.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本次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6.3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包销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4.8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时间中国证监会报告。

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按照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理解可转债发行风险与市场行情,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8”,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 本次发行人民币16.3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630万张,按面值发行。

2. 本次发行的康弘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

3.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弘药业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1.8615元可转债的1:1比例计算可转债的张数,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615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康弘配售”,配售代码为“082773”。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张时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先进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部分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875,597,68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6,299,25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康弘发售”,网上申购代码为“027273”。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 本次发行的康弘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康弘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6.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7. 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康弘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8.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康弘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3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申购代码为“370645”,申购简称为“正元发售”,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7. 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康弘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8.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康弘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3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申购代码为“370645”,申购简称为“正元发售”,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备的可转债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数据为准。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申购序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正元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3月9日(T+2日)公布的中标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计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0年3月10日(T+3)16:00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11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为17,500万元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7,5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2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原股东持有的“正元智慧”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3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申购代码为“370645”,申购简称为“正元发售”,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备的可转债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数据为准。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申购序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正元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3月9日(T+2日)公布的中标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计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0年3月10日(T+3)16:00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11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为17,500万元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7,5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2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原股东持有的“正元智慧”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3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申购代码为“370645”,申购简称为“正元发售”,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备的可转债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数据为准。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申购序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正元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3月9日(T+2日)公布的中标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